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力，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力），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 4 层 408、4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盟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2)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机，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
4 层盟星科技会议室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1500950

手机：13802256545

传真：0755-25331569

联系人：李绿山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